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告 陳嘉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秀蘭等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查報被告占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約多少平方公尺（請先大略粗估，事涉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若低於新臺幣50萬元，將移簡易庭審理）？

二、以地籍圖謄本之影本，繪製大約被占用位置並標示說明之，若認為該筆土地遭被告全部占用，亦需以書狀陳報。

三、提出系爭303-2地號土地被占用之現況彩色照片。如為房屋並有門牌號碼，並應查報。

四、原告就被告陳秀蘭、劉金炳部分，未載明其地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文書。是請具狀：①查報被告陳秀蘭、劉金炳的住居址；或是②提供其他可供調查之資料或方法，以利補正當事人（被告）。

五、提出原告土地之分割共有物判決影本(含附件、附圖)全部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